**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5年度促进“民参军”企业发展系列活动项目 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策划组织 。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1.合同总额：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格） 元（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监督并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活动方案策划、场地布置及活动执行。

5.乙方应按期、按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或乙方关联方及其员工过错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7.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提出修改，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意见整改。

2.乙方应按照要求确保活动保质按期完成，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5‰承担违约金，乙方完成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因乙方逾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3.活动期间，乙方需遵纪守法，确保活动会场安全。严禁从事与活动无关的违规违法事项。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及其员工或乙方关联方及其员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4.如因甲方需求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甲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当有相关国家机关行政部门或者官方发布等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相关附件的，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此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